

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困难和措施研究

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三桥镇人民政府 雷洪波

摘 要: 在乡村振兴战略的持续影响与引导下,近年来我国农村经得到了较好的发展,社会治安方面逐渐向好。在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本文结合农村地区的发展现状,对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所面临的主要困难进行了分析,同时以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目标,提出了一些针对性的可行应对建议,希望能够对农村社会治安环境的优化有所促进。

关键词: 农村; 社会治安; 治理

农村地区全面发展及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现,必须要以和谐、稳定、农村社会环境作为基础支撑,只有农村地区社会大局得以稳固,经济建设、生态保护、精神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才能够顺利、有序展开,最终取得理想的工作成果。由此可见,农村社会治安作为影响农村社会稳定性的关键因素,对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而在要想做好农村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工作,则需要明确认识到当前所面临的工作困境,同时对相应的处理应对措施展开深入探索。

一、当前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面临的困难

(一)治安防控力量薄弱

农村地区具有地广人稀、人口密度相对较小的特点,要想实现有效的社会治安防控,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但一些农村地区的治安防控力量普遍比较薄弱,无论是基层政权组织还是基层派出所,其人手都相对较少,能够为治安防控工作提供支持的高素质农民也并不多,因此很多治安防控工作都很难有效展开。例如在农村改革的背景下,如治保会、调解委员会等基层组织都逐渐被撤销,或是呈现出职能弱化、虚化的趋势,仅靠村长、村支书等少数村干部,很难在社会治安防控方面发挥出太大作用。而从公安机关的视角来看,当前我国农村地区各乡镇虽然都会设立基层派出所,相应的治安管理责任也比较明确,但由于基层派出所的警力通常都有所不足,这不利于农村地区社会治安防控的。

(二)宗族管理难度较大

自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以后,我国农村宗族活动虽然呈现出了逐渐衰微的趋势,但在部分农村地区,农民的家族观念及血缘意识仍然是比较强的,这些观念与意识虽然能够在农村经济发展、村民道德水平提升等方面起到一定积极作用,但也同样可能会给农村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带来困难。例如在村民自治的社会政治制度下,如果村民家族观念过强,那么就可能会出现村务决策受大宗族意见影响的情况,一旦因此影响到其他村民的利益,那么就很可能会引发村民间的矛盾冲突,使农村社会治安环境的稳定受到影响。另外,在农村居民整体素质相对偏低的情况下,如果村民宗族观念得不到的正确引导,还可能会出现宗族势力恶性膨胀的情况,集体从事一些违法活动,这同样会破坏农村社会治安环境的稳定。

(三)农民矛盾纠纷较多

受农村地区经济水平、教育资源等多方面因素的限制,不少农民的受教育水平都比较低,如果在日常生活中得不到有效地引导与约束,那么在与他人出现矛盾时,就很可能会导致各种邻里纠纷、冲突事件,甚至是做出违法

犯罪行为,而在农民间矛盾纠纷相对较多的情况下,相关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难度也会随之大大提升。例如有 些农民的法律意识比较单薄,想法也十分简单,在与他人 产生矛盾纠纷时,不仅很少会通过法律方式来解决问题, 反而还存在着依靠武力或其他违法手段解决问题的错误思 想,如果在一时冲动下采取了违法行为,其后果往往都会 比较严重。有些农民虽然能够在各种矛盾纠纷中对自身行 为加以控制,但在对下一代的教育上却存在着不同程度缺 失,如果不能够得到有效的行为引导与约束,就很容易成 为无业游民,并对农村社会治安带来很大负面影响。

(四)侵财类案件时有发生

在我国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农民生活水平虽然得到了较大提升,但农村地区侵财类案件的发生数量时有发生。例如在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差异与城乡居民贫富差距均比较大的情况下,很多农民的生活压力实际上都比较大,无论是建房、子女教育还是医疗、老人赡养,其相关支出都可能会使农村家庭陷入人不敷出的生活状态,而为了改变这一生活现状,少数人就会选择铤而走险,希望通过非法手段来获取更多经济利益,最终导致侵财类案件的发生。

(五)违法行为难以杜绝

在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一些偏远地区农民的精神生活却仍然比较匮乏,闲暇时间的休闲娱乐方式基本都是以看电视、刷手机、聚众闲聊、打牌等为主,一旦受到"黄赌毒邪"等非法行为的诱惑,那么就很容易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影响家庭乃至整个农村社会治安环境的和谐与稳定。对于这类问题,当前公安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基层组织都十分重视,能够积极采取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活动,但在农民精神生活匮乏、易受非法行为诱惑这一根本问题无法解决的情况下,要想完全杜绝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仍然是极为困难的。

(六)法律体系可进一步完善

有些农民间矛盾纠纷通常都是源于某些琐碎的小事,如果纠纷双方并未采取严重的过激行为,往往很难找到适用于相关情况的法律条款,基本只能调解为主,如果调解结果得不到双方的认同,不仅无法化解矛盾纠纷,反而还可能会使矛盾纠纷进一步激化,最终影响到农村社会治安环境。

二、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有效措施

(一)调整治安管理思路

在农村地区基层治安防控力量相对薄弱的情况下,要 想做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除了要加强农村基层 组织建设、增加农村派出所警力,同样还需深刻认识到警



力资源及其他治安防控力量与现实需求不匹配的客观现实,同时积极调整治安管理思路,从其他方面入手来增强农村基层治安防控力量,满足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实际需求。例如在农村基层派出所警力有限的情况下,可全面推进"雪亮工程"信息化建设,对农村地区的视频监控资源进行全面整合,以尽快实现农村地区各重要区域的视频监控全覆盖,这样既可以替代警务人员的治安巡逻等工作,同时也能够为各类犯罪案件的迅速侦破提供支持,提高对违法犯罪人员的威慑力。而为了消除各种潜在治安隐患,则可以安排民警或村干部、党员等深入基层,主动与村民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其在生活中发现的各种治安隐患,并采取针对性处理措施,同时鼓励村民对各种治安问题、治安隐患展开主动举报,使其能够成为农村治安防控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重视宗族观念引导

农民的宗族观念与血缘意识本身是一把"双刃剑",只要能够从农村全面发展、农民集体利益维护的角度出发,对农民进行正确的思想观念引导,就能够有效解决宗族观念所带来的诸多问题,甚至是依托宗族力量,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供正向支持。针对宗族势力恶性膨胀问题,则需要加强对地域乡土文化及乡村整体发展的相关宣传教育,使村民能够将家乡利益放在宗族利益之上,或是将宗族利益视为家乡利益的一部分,从根本上避免宗族恶势力的形成。

(三)创新纠纷解决机制

面对各种各样的农民矛盾纠纷,还需对纠纷解决机制加以创新,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角下的矛盾纠纷协调解决提供具体指导。例如在大多数农民矛盾纠纷都比较复杂、琐碎的情况下,可建立完善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与村镇调解组织,同时对农民矛盾纠纷的专业调解人员展开培训,使农民间在发生矛盾纠纷后,能够得到专业调解,最终将大多数矛盾纠纷完全化解。如矛盾纠纷无法通过调解方式来解决,还需要在人民调解与司法纠纷解决间建立有效衔接机制,为调解途径向司法途径的转移提供支持。

(四)推进富民兴村工作

农村地区侵财类案件的原因虽然比较复杂,但在近些年来,部分农村地区侵财类案件数量之所以明显增加,其原因却在很大程度上源自于农村经济问题。因此在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要想减少侵财类案件的发生,首先就必须推进农村地区富民兴村工作,以帮助农民实现增收,缓解农村家庭的经济压力,最终能够走上正确的生活道路。例如对侵财类案件中的违法人员,就需要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不仅要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对其进行民事、刑事处罚,同时还需要深入了解案件发生原因,为其提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就业的机会,使其能够依靠自身努力,逐渐摆脱经济上的困难,以免再次参与到侵财类案件中。在教育方面,应对农村基础教育、学前教育学校进行统筹规划布局,同时提高农村学校的整体教学水平,使农村儿童、青少年能够拥有更好的教育资源,掌握更多的知识,为个人发展以及参与家乡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五)强化精神文明建设

在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黄、赌、毒、邪"等各方面的违法事件之所以会偶有发生,主要还是由于村民精神文化生活过于匮乏,面对"黄赌毒邪"非法行为时,很容易受到诱惑,而要想尽快改变这一现状,从根本

上杜绝这类违法事件的发生,则需要强化农村地区的精神 文明建设,使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变得更加丰富,并能够 主动拒绝参与相关违法事件。例如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可 为各村镇建立篮球场、图书室、活动广场等基础设施,使 村民能够在闲暇时间进行各种体育健身活动或读书等健康 休闲活动。而在群众文化方面,则可以经常性的组织歌舞 竞赛、曲艺表演等群众文化活动,以激发村民对各种形式 文化的兴趣,并积极参与到群众文化活动中来。

(六)加强法制建设与宣传

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离不开法律的支持,要想解决农村治安管理相关法律体系不够完善的问题,不仅要加快相关立法工作,对农村治安管理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同时还需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面向村民对治安方面的现行法律法规展开宣传,使其能够逐渐树立起良好的法律意识,深刻认识到各种错误行为的违法性,并按照法律规定对自身行为进行严格约束。

三、结束语

总而言之,当前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虽然面临着不少的困难,但只要能够结合我国农村地区发展现状,深入思考各种农村社会治安问题及工作治安综合治理困难的核心原因,同时在宗族观念引导、精神文明建设、纠纷解决机制创新等方面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提升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效。

参考文献:

[1]燕晓霞,王冬冬.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制化构建[J].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17(1):184-185.

[2]廉實.依靠法治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J].人民论坛, 2018

[3] 李丽芳. 浅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提出与发展[J]. 科学与财富, 2020, 12 (35): 20.

[4] 杨钰媛. 农村社会治安的治理思考——以份水村平安夜巡为例[J]. 西部学刊, 2020 (12): 10-12.

[5] 晏俊杰. 国家与社会关系视角下的农村治安治理模式变迁与经验探析[J]. 警学研究, 2020 (3): 120-128.

[6] 刘晓华. 当前农村社会治安问题研究——以安徽省Y县为视角[J].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18, 17(6): 73-77.

[7]宋可.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中国农村社会治安问题研究[J].犯罪研究,2017(3): 42-50.